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清能”)拟与广西博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博堃”)共同投资,在安徽设立安徽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安徽旭博”或“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旭合清能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广西博堃以自有资金出资245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CWCDQP56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2号办公楼第9层南面9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持恒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智晟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建造与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旭合清能持股51%,广西博堃持股49%。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推进广西等地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旭合清能拟与广西博堃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旭博。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鉴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安徽旭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双碳”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在光伏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步伐,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安徽旭博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清能”)拟与广西博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博堃”)共同投资,在安徽设立安徽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旭合清能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广西博堃以自有资金出资245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10GW超高效N型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相关条款,旭合科技收到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人民币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8.95%。

截至目前,本年度旭合科技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650.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3.35%,上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旭合科技已收到该笔款项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目前该笔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旭合科技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4,855,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8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4,855,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86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85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85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85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85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44,85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章磊中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三电”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MXSD-2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2.45亿元;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信号及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12亿元;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湖北段)“四电”工程HW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4.3亿元;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四电、房建及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CJ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3.62亿元;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ZJQG-2标项目,中标金额1.04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二个,分别为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72亿元;深圳地铁5号线西延工程及16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3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三电”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MXSD-2标段项目、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信号及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采购项目、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湖北段)“四电”工程HWRD标段项目、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四电、房建及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CJRD标段项目、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ZJQG-2标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二个,分别为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工程项目、深圳地铁5号线西延工程及16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项目“三电”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MXSD-2标段项目	新建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信号及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湖北段)“四电”工程HWRD标段项目
2.招标人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U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2.45	5.12	4.3
4.项目概况	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正线全长5525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2标段321.5km的通信、信号、电力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几内亚马瑞巴亚港至西芒杜矿区铁路正线全长5525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整套移动闭塞信号系统的系统设计、设备供货、调试开通等工作。	本项目正线长度163.35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2.45	5.12	4.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几内亚境内	几内亚境内	湖北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51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6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几内亚	几内亚	武汉市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四电、房建及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CJRD标段项目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ZJQG-2标项目
2.招标人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3.62	1.0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长度137.716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单位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44.425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江门市境内通信、信号、电力等线路及设施迁改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3.62	1.0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江西省境内	广东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35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9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南昌市	广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深圳地铁5号线西延工程及16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72	1.5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18.8km,设地下车站16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安装等工作。	5号线西延工程线路全长2.883km,设3座地下站。本公司将负责5号线西延工程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和5号线工程既有系统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等工作。 16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9.54km,设8座地下站。本公司将负责16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和16号线一期工程既有系统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72	1.5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竣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沈阳市	深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6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4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沈阳市	深圳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9.7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05%。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87,121,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96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4,906,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54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215,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1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2,997,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7,120,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章磊中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23,5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23,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7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76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56,70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定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2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2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2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2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2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